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0675.00元，余新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于2022年3月15日立案侦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部门的调查结论。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此外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整的审查意见，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调查结论，结合前述事项，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包括2021年度末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为负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相关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公司应至少每月经一次进展情形，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已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及2022年12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122、2022-134、2022-147、2022-163），现将相关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预重整意向债权人签署任何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协议，公司能否与预重整意向投资人达成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尚未收到新余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目前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退市风险警告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净资产为-40,104.86万元，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追溯调整后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仍为负数（-21,393.74万元），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

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资产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民事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18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5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13,164.90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022.40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5、股东股份变动风险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份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被动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有关对外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过324,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2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5元/股。

信达证券于2023年1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达证券”A股324,3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1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1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121,5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9,013,458.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888614%。

配号总数为199,013,45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99,013,4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455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4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1,8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4665842%。

三、网上摇号结果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二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月1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湖北瀚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瀚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666,667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0,667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

根据《湖北瀚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88.4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65,667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1,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503560%。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二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74”位数	3601,5601,7601,9601,1601
末“75”位数	42801,62801,82801,22801,02801
末“79”位数	5633912,0633912,8182027
末“78”位数	56136616,76136616,96136616,16136616
末“79”位数	00764404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江瀚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0,0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江瀚新材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74个有效报价对象中，有3个报价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其余2,2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71个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357,220.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郭丰明	郭丰明	A61282357	35.59	200
2	黄新宇	黄新宇	A420265469	35.59	200
3	黄渡水	黄渡水	A568312041	35.59	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北瀚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76,590.00	32.96%	3,351,188	50.28%	0.04315260%
B类投资者	445,200.00	18.89%	1,344,504	20.17%	0.03020000%
C类投资者	1,135,430.00	48.17%	1,969,595	29.55%	0.01735003%
合计	2,357,220.00	100.00%	6,665,667	100.00%	0.02827766%

注：各类投资者申购数量占比加总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7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发行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十、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